

国家网信办发布新规重拳整治账号乱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月4日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该规定自3月1日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网民规模世界第一,用户账号数量巨大,账号乱象日益突出。有的假冒党政机关误导公众,如“中纪委巡视组”;有的假冒媒体发布虚假新闻,如“人民日报”;有的冒用他人身份,侵害个人合法权益;有的假冒名人包括外国元首,如“普京”、“奥巴马”;有的假冒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发布虚假信息;有的名称和头像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甚至公然招嫖;有的在简介中传播暴恐、聚赌、涉毒等违法信息,如“枪械军火商”、“乡村赌场”;有的违背社会公德,宣扬低俗文化;有的公然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

有的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这位负责人指出,这“十大乱象”污染网络生态,侵害公共利益,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成社会公害,社会各界反映强烈,广大网民深恶痛绝,整治账号乱象迫在眉睫。

这位负责人介绍,《规定》就账号的名称、头像和简介等,对互联网企业、用户的服务和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涉及在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论坛、贴吧、跟帖评论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使用的所有账号。“账号管理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用户选择个性化名称的权利,重点解决前台名称乱象问题。”

这位负责人强调,互联网企业应当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互联网用户提交的账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对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注册。对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账号,应当采取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等措施。同时,企业还应保护用户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处置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这位负责人表示,欢迎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网络生态治理,国家网信办所属的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24小时受理社会举报,举报电话12377,举报网址www.12377.cn,举报邮箱jubao@12377.cn。对举报有功人员,举报中心将予以奖励。

(据新华社)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的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使用和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是指机构或个人在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论坛、贴吧、跟帖评论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或使用的账号名称。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全国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的注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的注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用户服务协议,明示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在账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中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互联网用户提交的账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对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注册;保护用户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公众举报的账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中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第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注册账号时,应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签订协议,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第六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损害公共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以虚假信息骗取账号名称注册,或其账号头像、简介等注册信息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等措施。

第八条 对冒用、关联机构或社会名人注册账号名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注销其账号,并向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日施行。

闹心·关心·担心 ——各方热议“账号十条”

●朱基钗 方日金

2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规定共十条,对公众上网注册或使用的账号名称(包括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进行规范,明确规定网上昵称的“九不准”。

为什么要规范网上昵称?网上昵称由谁规范?怎么规范?规范昵称是否意味着全网实名?对网友关心的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闹心:小小昵称乱象多

假冒党政机关误导公众,如“中纪委巡视组”;假冒媒体发布虚假新闻,如“人民日报”;假冒名人包括外国元首,如“普京”、“奥巴马”;名称和头像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甚至公然招嫖;在简介中传播暴恐、聚赌、涉毒等违法信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网民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一,用户账号数量巨大,账号乱象日益突出。

“我们出台这项规定的出发点是保障广大网民的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移动网络管理局负责人徐丰表示,账号乱象已成社会公害,社会各界反映强烈,广大网民深恶痛绝,整治账号乱象迫在眉睫。

对于这些令人“闹心”的账号乱象出现的原因,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部政法学院副院长王四新认为,早期互联网发展是支持完全匿名的,一开始就形成了账号名称“想用什么就用什么,想怎么用就怎么用”的局面。一些互联网企业为了吸引用户,同时考虑其管理成本,往往注册流程太过简单,对用户信息的审核也比较宽松。王四新表示,除了有些网友出于“博人眼球”的目的起一些哗众取宠甚至违法违规的昵称,也有一些人通过网络匿名性的特点和审查漏洞,谋取一些不正当利益。例如,微博刚刚兴起时,很多社会名人的名字都被抢注。还有人冒用相关机构或公众媒体,套用其口气,模仿其内容,发布虚假信息,骗取大量粉丝,以达到其商业或某些政治目的。

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中心主任李欲晓说:“我国网络井喷式发展的同时,许多规则没有建立起来。网信办出台账号十条,规范管理账号乱象,不仅有利于网络空间的长远发展,更能保护广大网民的个体利益。”

关心:谁来治理?怎么治理?

此次“账号十条”中规定,公众上网

使用的昵称“九不准”,即不准违反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散布谣言、侮辱诽谤他人等。有网友指出,这些标准似乎都不够细化,具体执行起来存在拿捏度的问题。对于一些“擦边球”的现象如何解决?

“我们重点强调,企业要落实互联网账号名称管理中的主体责任,配备与其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徐丰表示,单靠政府部门的力量,实现对网络监管的全覆盖是不可能的,要发动广大网民参与到网络生态的治理中来。

“企业要建立健全举报的受理和处置机制,在举报受理方面加强力量,完善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徐丰说。

王四新建议,可以建立一个多方参与的解决机制,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同时发动广大网民积极参与。

“账号十条”出台后,新浪微博随即发布公告,承诺将进一步加大清查和打击微博昵称、头像中的违法侵权行为,欢迎广大网友参与举报,对于确认违规的账号,将在24小时之内予以处理。同时呼吁,互联网公司对违法侵权行为,采用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策略。

徐丰表示,对于网友的申述和举报,

2015年上半年白城市市直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吉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决定,2015年全省各级机关面向社会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工作将于上下半年分两批组织实施。上半年组织实施省直机关(含垂直管理系统)、州市直机关、法检系统选调生、乡镇选调生(大学生村官)职位招录工作,下半年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机关和专门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招录乡镇公务员职位的考试工作。现将上半年白城市市直机关招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录用计划

2015年上半年白城市市直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68名,具体招考职位及职位资格条件等以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jlgwyw.net>)、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jlbchrss.gov.cn>)公布信息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获得大专至硕士研究生(含在职)学历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1979年3月16日至1997年3月16日期间出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含在职)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4年3月16日以后出生)。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年龄按照《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和监狱及强制戒毒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招考年龄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15号)规定执行。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职位,须符合该职位设置的年龄条件。
- 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含2015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2015年3月16日前已获得成人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及国家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的人员)。

- 符合招录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中,“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是指:2015年3月16日前在县级(不含区)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不含市州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且工作时间累计两年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2015年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15年应届毕业生,“五大”等高校毕业生除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级公务员录用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违反公务员考录诚信规定并在不得报考公务员处理期限内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截止2015年3月16日仍在试用期或服务期内的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

考生与招录单位在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不能报考该招录单位。

三、报名方式

市直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报名、资格审查、缴费确认和下载打印《准考证》均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时间:3月16日8时30分至3月23日14时30分。考生通过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进行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其中,报考公安、监狱、强制机关人民警察职位考生的报名截止时间于3月19日14时30分,按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招录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能测试。3月22日,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未通过体能测试人员名单,未通过人民警察体能测试的考生,3月23日可改报其他职位。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职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报名时,报考者要仔细阅读《2015年报考吉林省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并自愿严格遵守《承诺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资格审查及查询审查结果

时间:3月16日8时30分至3月23日16时30分。考生报名后,通过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报考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职位。对资格审查存在争议的考生,可以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申请对报名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复核裁决结果于第二个工作日通过网络进行查询。

(三)缴费及确认

时间:3月16日8时30分至3月24日24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通过网上成功支付考试费用后即为报名确认工作结束。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于3月24日16时30分前携带家庭所在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证明(原件)、低保证(复印件)或农村特困证明(原件)、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到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城市中兴东大路2-21号)经招考中心审核同意后,可免缴考试费用。

(四)打印准考证

时间:4月20日至4月25日。考生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相关事项

- 有关报考政策、技术方面的问题可查询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
-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和缴费,仅报名未缴费用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
- 考生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 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职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 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并记入公务员报考诚信档案。
- 报考公安、监狱、强制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按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

加体能测试。

7. 缴费人数未达到1:3开考比例的招录职位不组织考试,核减或取消该职位的录用计划(含通过体能测试的人民警察职位),报考取消计划职位的考生可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职位。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将在报名期间适时公布无人报考职位。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数未达到1:3比例招录职位的报名人数。缴费确认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将于3月25日15时前通过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提醒考生要及时查看本职位报考情况。已报考因缴费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职位的考生请于3月26日8时30分至14时30分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改报成功后于3月27日14时30分前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通过网上重新成功支付考试费用后(原费用在报名工作全部结束后系统自动退回)即为改报确认工作结束。未按时改报或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其责任自负。

四、考试

考试包括公共科目笔试、面试。

(一)公共科目笔试

公共科目笔试试题由省里统一命制。报考市直机关职位的考试级别为甲级,笔试题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甲)、《申论》(甲)。报考省垂直管理系统的县(市、区)局、市直驻本级政府所在地之外县(市)机关(单位)的考试级别为乙级,笔试题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乙)、《申论》(乙)。笔试考点设置在白城市政府所在地。

本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机关和考试机构,不指定考试复习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复习大纲在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公布,考生可免费下载。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15年4月25日。具体安排为:8:00—9:3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0:10—12:10《申论》

笔试考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报考省社保系统职位的考生笔试考点设置在各级社保局所在市州。考生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笔试备品以《准考证》要求为准。

公共科目笔试各科满分均为100分,总分满分为200分。考试级别为甲级的合格线为120分,考试级别为乙级的合格线为100分。

(二)面试

各招录部门在公共科目笔试合格线以上人员中,按照录用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招录职位参加面试人选。如考生笔试成绩总分相同,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高者优先;如各科成绩均相同,一并进入面试。笔试成绩及其排序名次带入面试。

在面试前三天招录部门要对参加面试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按招录公告和职位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准考证等原件。必要时资格复审部门可以调阅考生档案。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报市州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后取消面试人选资格(使用虚假信息报名人员一经查实记入公务员报考诚信档案),并在报考同一职位且笔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报考职位笔试为甲级的考生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法进行面试;报考职位笔试为乙级的考生采用结构化面谈法进行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

(三)考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2×60%+面试成绩×40%。计算考生总成绩时,要按照所占比例先折合后再进行汇总,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4舍5入。

五、体检、考核与录用

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录用计划1:1的比例和考生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考生总成绩相同,依次以面试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相同,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高者优先;如各项考试成绩均相同,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选。报考公安机关、监狱、强制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下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执行;报考其他部门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对体检合格人选由招录部门按照《吉林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实施细则》(吉公局联发〔2011〕15号)规定的考察内容、程序、方法组织考察。

在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前,对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从报考同一职位考试总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原因不再依次进行递补;在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后,无论何种原因取消录用资格的,均不再进行递补。

对体检与考核合格者,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拟录用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但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其拟录用人选资格。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并办理相关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录用资格。建立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对考生在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环节出现的不诚信问题记录在案,以树立诚信报考的良好风气。对在公务员考试录用中存在不诚信行为或违纪违规行为且在禁考期内的考生均不得报考。

凡是伪造有关证件、材料或隐瞒在读学生身份等真实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进入体检、考察、拟录用公示名单的考生,自愿放弃者,2年内不得报考;试用期内自愿放弃或考核不合格取消录用资格的,3年内不得报考;报考人员被录用为公务员后,逾期不报到者,将取消其录用资格,5年内不得报考。

报考县级(不含区)及以下机关(单位)、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的县(市)局及其以下机关(单位)、市直部门(单位)驻本级政府所在地之外县(市)机关(单位)的考生,最低服务年限5年(含试用期),服务年限内不得转任或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遴选,擅自转任或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遴选的取消其公务员身份。

六、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jlgwyks.cn/>)为本次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专用网站,有关考试录用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同时,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jlbchrss.gov.cn/>)也将发布相应的招考信息,请注意查询。

政策咨询电话:0436—3209660

考务咨询电话:0436—3209643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3月13日